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0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姚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4和資字第000596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961,15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餘額明細、還款明細、存證信函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

01 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
 02 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
 03 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
 04 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
 05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
 06 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10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3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40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伸港鄉	興安段		0000-0000			109.1	全部		

14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40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 0段000巷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；加強磚造； 2層	1層：44.1；2層：56.96；騎樓： 14.4；總面積：115.46		全部		